

浙大发本〔2008〕81号

浙江大学关于印发《浙江大学本科学生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本科学生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日

浙江大学本科学生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实施办法

为适应大类招生、大类培养和大学生教育管理的新情况，进一步深化和完善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引导学生更好地完成学业，特制订本办法。

一、主修专业确认的基本原则

1. 本科学生应在入学一年后、两年内提出申请，确认主修专业；学生主修专业一经确认，原则上不得更改。

2. 学院（系）在专业容量范围内，必须接受所有学生的申请；当申请学生人数超过专业容量时，学院（系）可视申请学生获得该专业前置课程学分的情况，综合考察学生的能力，进行筛选。

3. 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允许少数学生不按时确认主修专业，先自主修读专业课程，适时再确认主修专业或最终按照学校培养计划要求完成学业，选择合适专业毕业。

二、主修专业确认的组织管理

1. 学院（系）成立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负责制订主修专业确认工作方案，根据专业特点，确定专业前置课程基本要求、专业容量、工作程序等工作内容。

2. 本科生院负责对学院制订的主修专业确认工作方案进行审核，向全校学生公布，保证主修专业确认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3. 竺可桢学院和国际教育学院学生主修专业确认工作与其他学生同步进行，学院（系）原则上应优先接受竺可桢学院和国际教育学院学生的申请。

三、主修专业确认的程序

1. 学生确认主修专业分两轮进行：

第一轮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安排在第二学年秋学期（10月中旬），按下列程序进行：

（1）学生根据学院（系）主修专业确认工作方案，通过现代教务管理系统（jwbinfosys.zju.edu.cn）的“主修专业确认”栏中递交申请。

（2）学院（系）对申请学生进行审核。

（3）学院（系）对通过审核的学生名单予以公示，并将名单报送本科生院学籍管理中心。

（4）本科生院对名单进行复核，对通过复核的学生进行相应学籍处理。

第二轮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在第一轮完成后适时安排，按下列程序进行：

（1）尚未确认主修专业的学生通过现代教务管理系统（jwbinfosys.zju.edu.cn）查询容量未满专业，并在“主修专业确认”栏中递交申请。

（2）学院（系）对申请学生进行审核。

(3) 学院(系)对通过审核的学生名单予以公示,并将名单报送本科生院学籍管理中心。

(4) 本科生院对通过第二轮审核的学生名单予以公示,对通过复核的学生进行相应的学籍处理。

2. 学生在两轮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后仍未确认主修专业的一般在学期末按以上程序提出书面申请,再次确认主修专业。

四、其他

1. 学生日常教育管理工作由学生学籍所在单位负责。

2. 按特殊招生政策招收的学生,依据入学当年的招生约定确认主修专业。

3. 学习成绩特别优异的学生,入学一年后,经本人申请、特别培养办公室审核、本科生院批准,可列入特别培养计划。

4.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主题词: 专业 教学 管理 办法 通知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2008年12月12日印发